

烟花爆竹不能随意销售燃放

南安公安集中销毁1798件非法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泉州鲤城警方已查处多人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南公宣 文/图

1月16日上午,在南安市康美镇一空旷场地,南安市公安局联合南安市土产日杂公司开展非法烟花爆竹销毁活动,对各部门查获收缴并已结案的1798件三无、劣质、非法烟花爆竹进行集中销毁。

而从1月11日至2月28日,泉州市鲤城区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南安公安销毁1798件烟花爆竹

销毁的烟花爆竹是个人走私等非法购得

为保证销毁过程安全有序,南安公安制定了详细的销毁方案,明确集中销毁时间、地点、各成员的责任分工,同时做好充足应急准备,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当天上午,民警对要销毁的烟花爆竹进行现场清点、核对,由南安市土产日杂公司使用专用配送车辆将其运送

至指定地点,南安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现场负责警戒,确保没有闲散群众进入。

为节约销毁时间,结合之前的销毁经验,今年工作人员选择了平铺焚烧的办法,并采取多角度引爆,确保烟花爆竹在安全区域内全数销毁。销毁工作结束后,民警和专业技术人员对

现场进行清理,确保不留任何安全隐患。

“本次销毁的非法烟花爆竹是无销售资质的个人通过走私等渠道非法购得,在燃放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民警介绍,此次行动将有效震慑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营

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警方提醒,市民朋友们在购买烟花爆竹时,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烟花爆竹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必须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非法运输、储存以及销售烟花爆竹将受到处罚。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鲤城警方已查处多人

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以来,鲤城警方共出动警力250余人次,办理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6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5起,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8起,治安拘留11人,行政处罚9人,收缴鞭炮

五十余串、烟花二十余件。接下来,鲤城公安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严查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法者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此,鲤城公安呼吁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同时希望广

大群众积极参与,如果发现禁放区域有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请直接拨打110报警。

据了解,此前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严禁在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全境和泉州开发区所辖区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以下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

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两名男孩离家出走 民警暖心帮忙找回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胡杨)“孩子因为玩手机的问题,和家人大人起了争执,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了。”1月15日傍晚6时30分许,家住东海后埔社区的黄先生来到泉州丰泽公安分局后渚海防派出所求助,家中8岁的男孩小华(化名)负气出走半天,请求民警帮忙寻找。

为了尽快找到孩子,后渚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黄先生住址附近展开搜寻,并在辖区社区街道微信群广泛发布寻人信息。在民警和群众两个多小时的不努力下,当晚9时许,民警

们终于找到了离家出走的男孩。

就在民警们松了一口气时,又接到家住辖区滨城社区的陈女士报警称,自己10岁的儿子小明(化名)在晚饭后因学习问题和家人吵架,随后离家出走。

接到陈女士的报警后,民警们顾不上吃晚饭,再次出发对小明进行寻找。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当晚10时许,小明也被民警们找到并带回了所里。听到孩子平安回来的消息,陈女士如释重负,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不停地对民警们表示感谢。

1万现金失而复得 安溪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谢艳菊)“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破了案,还帮我找回了这一万元钱,一分都没少!”1月16日,在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祥华派出所,辖区的陈阿伯接过失而复得的1万元现金,其儿子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表示感谢。

这事发生在去年12

月27日。当天,辖区崎坑村村民陈阿伯报警称,自己放在家中柜子里的10000元现金不翼而飞。祥华所办案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走访调查。

看到老人伤心焦虑的模样,办案民警暗自下定决心一定要尽快破案。经走访侦查,民警发现案发当天同村陈某曾在老人家中,且很熟悉陈阿伯家中的情况,存在重大作案嫌疑。最终在证据与事实面前,陈某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去年南安1350人登记器官捐献

昨日又有5位好友集体登记成为器官捐献志愿者,用实际行动传递人间温暖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周培煌

1月17日,记者从南安获悉,近日,南安市红十字会举行遗体器官捐献集体登记仪式,5名来自不同领域的志愿者分别成为2023年南安市前5位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当日,记者从南安市红十字会还了解到,2022年南安市累计线上线下遗体器官捐献登记约有1350人,其中线下登记62人。

好友相约集体签约器官捐献

1月13日,5个不同领域的好友相约一起到南安市红十字会,参加集体签约登记遗体器官志愿捐献。他们分别是来自泉州市医保局南安中心的蔡女士、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

出所的李女士、南安市实验小学的黄老师、南安农商银行的吴女士以及市民李先生。

登记签字仪式现场,南安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向5人介绍了遗体、器官捐献相

关流程和注意事项,随后5名爱心志愿者在《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福建省自愿捐献遗体登记表》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说起捐献登记的初衷,5人纷纷表示,人的一

生很短暂,将来身故后捐献遗体、器官,既能帮助别人延续生命,又可以为医疗事业作出贡献,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传递人间的温暖。

“遗体能用来做研究,我也没遗憾了”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南安市第60位人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李文钦。出生于1973年的他,祖籍南安柳城街道下都社区,是一位知名油画家、环保专家。近几年来,他在环保活动中接

触到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的宣传,觉得环保工作与人体器官捐献事业的核心理念契合,让他更加坚定要登记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通过与家人沟通,最终得到家人的支持。

“捐献遗体和角膜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以后要把自己的遗体器官和角膜捐献了,为医学教育事业尽自己的一份力,如果哪天不在了,能让学医的学生们用自己的遗体来做

研究,让医学事业得到更好的发展,那我也就没有遗憾了。”带着自己的愿望,2022年11月7日,李文钦圆了自己多年的心愿,成为一名光荣的人体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

跑“黑的”又冲关 一男子投案自首

海都讯(黄晓燕 通讯员 杜淑萍)“我昨天接到北峰派出所的电话,今天来自首。”昨日,男子黄某赞来到泉州丰泽公安分局北峰派出所投案自首。

原来,1月15日那天,黄某赞在泉州动车站涉嫌妨碍公务,因此被丰泽警方传唤。黄某赞是一名货车司机,有空会跑“黑的”赚点外快贴补家用。据黄某赞回忆,15日当天,他在泉州动车站拉客,刚好遇到交通执法

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设卡查无证运营。黄某赞知道被执法人员抓到跑“黑的”后会被罚款1万~3万元,因此,黄某赞就打定冲关的主意。

“执法人员到我车前拦我的时候,我还是继续慢慢地往前开,随后我就把执法人员顶到了车侧面,加大油门逃离动车站。”黄某赞说。

目前,黄某赞因涉嫌妨害公务罪采取的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